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函〔2020〕11号　　签发人：劳汉生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校认真撰写了2019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将报告汇报如下:

一、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2019学年度，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创新创业为导向，以育人为中心，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重点，紧密对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行业需求，培养具有较高实践能力、创业创新能力的“博学而雅正，业专而技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切实落实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不断推

进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现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公开机制，促进了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院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办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组成。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办的校领导为第一监督人，教职工、学生为第一评价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协调管理和日常工作；同时成立了由监察、审计人员，工会委员和教代会代表组成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具体负责校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为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及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校修订了信息公开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印发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同时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清单逐项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进行了宣教培训。

学校同时注重拓展信息公开的途径，通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大会、行政例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与校领导半月谈、校长信箱等渠道，报纸、简报、广播、校园网络、宣传栏、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文件、会议纪要、通告、通报、通知等形式，向社会和校内师生员工发布公开的事项，强化落实。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信息公开制度，严格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检，做到依法依章运作，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通过学校 OA 系统、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院办学情况，内容涵盖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学校章程、学校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招生就业、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财务、后勤管理、校企合作、国际教育等各方面办学情况。同时学院还定期将学院重大改革举措、举办的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视察、外单位来访交流、校园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主动公开。

招生工作方面，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化，学院组织有关领导深入学习领会国家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政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规范行为，自觉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学院认真修订完善了招生工作制度，编写《学院招生章程》，并分报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同意，通过网站向全社会公布。学院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腾讯大粤网等做了专题宣传，在整个招生录取过程中，严格按照《招生章程》执行，各个环节真正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做到了招生“阳光工程”。

财务管理方面，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原则，实行“统一领导、

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合学院实情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实行收费标准、财务制度上墙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以及社会监督。学院每学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财务审计，分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上级部门备案，切实加大了财务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建立了信息公开专栏，本学年对专栏的框架进行全面的梳理完善，并对具体内容进行了更新。对照清单现公开信息有：基本信息 25 条，招生考试信息 14 条，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8 条，人事师资信息 10 条，教学质量信息 16 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2 条，学风建设信息 4 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6 条，其它信息 2 条。2018-2019 年度，学院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媒体等途径发稿千余条，通过办公 OA 系统进行通知、决定、告知、纪要等公文途径公开信息近 400 份，实现了学校办学信息的公开化。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理论学习，先后组织各级有关人员学习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校务公开暂行规定》等管理规定，通过抓学习、抓教育、抓宣传，全校上下普遍提高了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

在涉及学院重要工作事项，如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

工作思路与月度重点、职称评审、评先评优、人事任免、教师及学生处分、师生投诉及收费、减免、基建项目、住房基金、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内容，学院实行依申请公开制度。2018-2019 学年，学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量近 400 余份，含学校财务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费用减免、招生简章等方面情况。

对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师生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学院贯彻不予公开的原则。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将改革发展的“着力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以落实教职工对学院重要工作的知情权和审议建议权。2018-2019 年度，在实际工作中坚持把学院工作的重点和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要内容，并在宣传、沟通、落实上下工夫。

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工作事项：如机构调整、绩效改革、干部任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住房分配、教科研立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职称评聘等直接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学院都向教职工公开，广泛发动他们参与讨论或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切实尊重教职工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也维护了校园的安定团结。学校坚持将每周校长办公会议纪要面向全院公开，使教职工更充分及时的了解学院工作的重心与动态，学校对具体工作的要求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对策和办法等，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好评。

学校高度重视“与校领导面对面”活动，及时倾听并及时给

予解答和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的问题，通过面对面活动，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化解矛盾，有效宣传解释，拉近了学生与学校的距离。学校通过校务公开，使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办学宗旨、办学理念及办学现状，激发学习斗志和热情。不断改善校园教学生活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有针对性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努力达到学生快乐学习、快乐生活、快乐成长的目的。同时学校坚持爱心办教育，积极开展为社会献爱心活动，为上百名贫困生圆了大学梦，岭南的爱心办学举措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

学校坚持信息公开，健全完善了各项制度，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原因，未受到任何举报、复议、诉讼等有效举报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和改进措施

近年来，学校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立足学校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站作用，主动公开相关内容，认真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当前，我校虽然在校务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公开的内容等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学校将从以下方面给予加强，一

是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力度与效果；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的机制建设；三是切实加强学院二级单位的校务公开工作；四是加强校务公开专栏内容建设。